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24〕143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区人大第八届第四次会议第 20240043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卫健局：

福田区议案建议动态管理系统转来区人大第七届第五次会议第 20240043 号《关于优化提升福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下称《建议》）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经研究，现就《建议》中涉及我局职能部分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建议内容

夏宇代表提出以示范社康或就诊人数多的社康为抓手，区卫健委、区财政、区编办、区人社局多部门共同参与，在社康大厅、病区改造，设备采购配置，人才队伍建设和医保智慧化提升等多方面协同推进社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的建议。

二、我局会办意见

（一）区财政已根据《福田区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实施办法》（福财规〔2021〕2号）、《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方案》（深财规〔2013〕7号）等相关保障政策，按照“以事定费”等原则核定并足额保障我区社康机构相关项目经费，本年度需开展的病区改造等工作已结合财力情况在你局部门预算内落实相关经费。如确需改扩建相关示范社

康机构或采购配置设备，达到区政府投资立项标准的，建议征求区发改局意见。

（二）按照财政部门职能，我局主要负责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政策文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本次代表提及的优化提升福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等相关事宜，建议由你局牵头研究，我局将按政策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此复。



（联系电话：行财科，82918407）